

中国科学院院士梅宏： 不能把数字经济窄化为互联网经济

院士访谈

◎ 实习记者 骆香茹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一场大范围、深层

次的由数字技术带来的社会经济革命,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探讨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的问题与解法,科技日报记者近日专访了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长、北京大学教授梅宏。



梅宏 受访者供图

数字化转型是时代趋势

记者:您曾表示,把数字经济窄化为互联网经济,将数字经济等同于虚拟经济,是认识误区。能否展开谈谈这一看法?数字经济是否既应务虚,亦应务实?

梅宏:在不同语境下,“虚”“实”的含义不同。从经济学视角看,实体经济和虚拟(fictitious)经济是一对相对的概念。虚拟经济是经济虚拟化或金融深化的产物,属于以资本化定价方式为基础的资产价格系统,过度发展将会导致泡沫经济。从计算技术视角看,“虚拟(virtual)”是相对于现实世界的“实体”而言的,用于指代现实世界数字化后的数字映像。

现在确实有不少人,一提数字经济就和互联网平台挂钩,甚至将其直接等同于虚拟经济,这就是认识上的错误了。我认为数字经济整体上是务实的,数字化转型是时代趋势,各行各业都得转,否则就会被时代淘汰。当然其中也会有“虚”的成分,如和现实世界毫无对应与关联的某些人造事物及其经济活动。

记者:我国在数据要素化、数据治理、数字治理等方面有哪些可为之处?

梅宏:数据要素化、数据治理、数字治理均是国际性难题,当前还属于探索阶段。我认为在这些方面即使不能和我们和发达国家处于同一起跑线,差距也不是太大。相对而言,我们还有一定的后发优势,路径依赖程度不像发达国家那么高。数据要素化是将数据确立为重要生产

要素,并通过各类手段让其参与社会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在这一领域,我认为还存在不少值得深入讨论的问题:数据的资产地位尚未确定,数据的共享流通障碍重重,数据的权属问题尚无有效解决方案,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监管问题也非常突出。我国已经开启了数据要素化相关基础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工作,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随着数字化转型加快,传统的治理体系、机制与规则难以适应数字化发展带来的变革,无法有效解决数字平台崛起引发的市场垄断、税收侵蚀、数据安全及随之伴生的伦理道德和社会问题。数字经济发展给政府监管体系及国际治理体系带来诸多挑战。我认为,未来10年将是全球治理体系深刻重塑的10年,需要构建新的数字治理体系。数据治理则构成数字治理在资源和技术层面的基础。

近几年,我从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的视角,一直在推广数据治理的“434框架模型”,即从数据的资产地位确立,数据的管理体制和机制,数据共享与开放,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4方面,国家、行业和组织等3个层级,制度法规、标准规范、应用实践和技术支撑等4类途径和手段,来构建我国的数据治理体系。

观念转变是转型发展的关键

记者:您曾提出,数字化转型首先要解放思想 and 转换理念。那么,您所说的解放思想的主体是谁,又该如何转换理念?

梅宏:数字经济的主战场在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已是不可逆的趋势,各行各业将围绕信息化主线深度协作、融合,完成自身转型、变革、提升,并不断催生新业态。

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内涵是范型变迁,这是一种在基本观念和实践能力上的根本改变。当前,信息化范型正在发生变迁,信息技术正从助力其他行业提质增效的“工具、助手”角色转向“主导、引领”角色,对行业的生产模式、组织方式和产业形态产生颠覆性影响。

各行各业作为数字化转型的主体需要解放思想,转换理念,努力适应信息化引领的时代趋势。当前,我国企业面对数字化转型存在不想、不敢、不会的“三不”现象。“不想”是囿于传统观念和路径依赖,对新技术应用认识不足甚至抱有抵触情绪;“不敢”是面对转型可能带来的阵痛期和风险不敢率先探索,因此就地观望、踌躇徘徊;“不会”是缺少方法、技术和人才,以及成功经验的路径。转型发展必然会面临观念、制度、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挑战,其中观念上的转变最为关键。

记者:当前,数字经济的发展还存在哪些问题?您如何看待数字经济未来的发展趋势?

梅宏:数字经济发展在宏观上面临3个方面的挑战:对数据要素的认识不足导致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面临挑战;现行国际治理体系面临着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巨大挑战;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动能与基础设施,信息技术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具体而言,包括数据的权属及确权、数据的流通交易、数据的价值衡量和收益分配、公共数据的开放以及数据的分类分级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既

坚持是科研工作不可或缺的精神

记者:您认为发展数字经济需要怎样的人才?

梅宏:数字化转型将是一个长期过程。根据过去社会经济发展的周期律,这个转型阶段可能长达数十年。充足的人才供给是促进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的根本性保障。我认为,当前迫切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我们需要构建涵盖国家、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等多层面的适应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为未来数十年的转型阶段储备合格人才。

记者:从小镇到城市,从文学青年到科学家,从“学术青椒”到院士,支撑您完成人生转型的关键是什么?可否给青年科研人员提些建议?

梅宏:我一直没有离开过教育和科研,也一直在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的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如果说有什么值得和青年人



现在确实有不少人,一提数字经济就和互联网平台挂钩,甚至将其直接等同于虚拟经济,这就是认识上的错误了。我认为数字经济整体上是务实的,数字化转型是时代趋势,各行各业都得转,否则就会被时代淘汰。

需要理论研究,也需要实践探索;既需要顶层设计,也需要留足创新探索的空间。

数字经济尚处于成形发展期,因此要准确判断其发展趋势还有较大难度,但可以预判的是数字经济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都将保持快速增长。应该说,变革才刚刚开始。

记者:如果从人类历史发展的维度来考察数字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它是工业革命的一个新的阶段,还是一种全新的、颠覆性的新经济形态?

梅宏:虽然当前的研究几乎都是用工业经济的概念和术语来诠释和描述数字经济,从信息技术的视角来界定数字经济,但事实上,在当前数字经济的研究和实践中,已经出现诸多无法用工业经济理论解释和指导的问题,特别是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呈现出独特特征。我认为把数字经济当成一种颠覆性的新经济形态来研究很有必要。如果数字经济带来的是一场颠覆性的革命,在传统框架下对其进行诠释和理解恐难以触及其实质。考察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型阶段出现的重大变迁,也许可以更好地认识当前的转型。

分享的东西,我想可以总结为3个关键词:责任、刻苦和坚持。

责任是人选择目标和实现目标最核心的驱动力。中学时我接受的重要的榜样教育之一,就是周恩来总理少年时立下“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宏志的事迹。当前我们科研人员责任,就是为科技强国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能够吃苦,应该是科研人员必备的素质,所谓“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直到今天,我仍然保持一种高负荷的工作状态,即使在旅途中,阅读文献、审阅学生论文也是常态。

坚持是科研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精神,所谓“锲而不舍,金石可镂”。西方有一个“一万小时”理论:在任何领域取得成功的关键与天赋无关,成功需要一万个小时的精深练习和积累,我国古语“十年磨一剑”讲的也是相同道理。

热点追踪

深化5类管控 持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

新华社讯(记者高敬)生态环境部等16个部门和单位近日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提出,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声环境质量改善,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越来越高,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环境领域集中投诉的热点和焦点。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公众举报45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举报的45%,居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2位。

行动计划提出,深化5类管控,稳步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一是严格噪声源头管理,完善相关规划要求,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紧抓产品质量监管,推广先进技术。二是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树立工业企业噪声治理标杆,加强工业园区管控,推进工业企业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三是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四是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船舶噪声监管治理,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细化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深化民用机场周围噪声治理。五是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经营场所以噪声管理,细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文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重点针对社区和邻里噪声完善管理举措,共同维护社会和谐。

行动计划还强化了4个方面,以建立基本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包括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完善法规标准、加强科技教育支撑,加强监测、严格执法,紧抓责任落实、引导全民共治。

这位负责人表示,行动计划强化了重点管控措施,细化了噪声法的规定要求,完善了社会共治理念,力求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环境需要。

央企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 2022年研发投入同比增9.8%

科技日报讯(记者刘园园)“中央企业整体的效益在2021年高速增长基础上,2022年继续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在近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介绍了2022年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并透露了2023年国资委工作安排部署。

据统计,2022年,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9.4万亿元,同比增长8.3%;实现利润总额2.55万亿元,净利润1.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5%和5%。

彭华岗介绍,2022年,中央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同比增长9.8%,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同比提升。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保持高位水平,占总投资规模比重超过20%,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新能源汽车、通信电子制造等领域保持两位数增速。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2年中央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迈出新步伐,首批29家“重点支持类”企业积极布局有关技术,中核集团新一代“人造太阳”等重大原创成果涌现。现代产业链链长建设工作见到新成效,16家链长企业完成链链补链投资近1万亿元,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举措完成率超过90%。

对于2023年的工作安排部署,彭华岗提到,今年将围绕六个着力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其中一方面是切实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打造一批创新型国有企业。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和基础制度建设,加强目标导向性应用基础研究,发挥中央企业主导作用推动产学研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打造创新联合体升级版,强化科技激励政策系统保障与扎实落地,加大考核支持力度,加快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

农村农业部公布 首批水生生物定点放流场所

科技日报讯(记者马爱平)为规范社会放流(放生)活动,引导社会公众购买合规来源的水生生物苗种并在指定地点开展放流(放生)活动,近期,农业农村部公布了首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基地和公众定点放流(放生)场所。

公众可以登录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首页“数据查询”板块下,点击“水生生物定点放流平台查询”查询已公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基地和水生生物定点放流场所信息。

目前全国25个省(区、市)的200多个可供公众放生(放流)场所信息已在网上公开,每个放流场所均公布了具体放流物种名称、适宜放流时间、适宜放流规格、适宜放流数量、适宜放流方式、执法监督和技术指导电话等详细信息,并且给出了推荐的放流(放生)物种苗种供应单位联系方式,为希望参与水生生物放流(放生)活动的公众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引导信息,为公众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放流(放生)活动提供了条件。

据悉,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还将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设立更多水生生物放流场所,相关信息也将及时在“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相关负责人表示,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如果有其他具体问题,也可按照平台公布的相关电话进一步咨询,以便在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水生生物放流(放生)活动。

直播带货藏“猫腻”,售假治理需多方合力

◎ 新华社记者 邵鲁文

近年来,网络直播带货日渐兴起。在一些直播间内,低廉的商品价格、主播极具诱惑性的销售话术,让不少消费者怦然心动。

然而,一些直播带货的商品看似物美价廉,背后却可能潜藏制假售假的“猫腻”。各地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已查处多起通过直播平台售假案件,其中不少案件涉案金额超过千万元。

服装、配饰是“重灾区”

记者发现,服装、配饰等是直播售假的“重灾区”。此外,酒水类售假也屡见不鲜。山东德州警方近期查处一起通过直播带货销售假茅台酒案件,涉案金额巨大,而犯罪嫌疑人用于制作假酒的基酒每斤成本只有8.5元。

直播售假已成为网购中不容忽视的问题,不少“网红”也因售假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2020年,有消费者质疑某主播团队人员在直播间售卖的燕窝是糖水。广州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90万元的行政处罚。

而在黑猫投诉平台,消费者针对电商

直播平台的投诉已达万余条,涉及商品以次充好、虚假营销、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多方面问题。

常用套路有迹可循

多名办案民警表示,围绕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络主播的一些常用套路有迹可循。

在山东菏泽警方破获的一起通过电商直播销售冒牌服装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采用大量营销手段宣传产品,并用话术诱导消费者。菏泽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方辉杰说,犯罪嫌疑人直播前会在多个社交平台进行新款产品的预热,甚至花钱购买流量引流,直播间几乎每次都有上万人观看。在销售过程中,以“大牌尾单”“工厂原单”等名义,利用部分消费者贪图便宜的心理,销售价格比正品便宜很多的假货。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不少售假团伙甚至还总结出多种固定套路。例如,在推销产品时,常常用“全部是内部渠道弄到的货,要是假货我还用那么麻烦吗?”“费力搞到货别人却不领情,这种心情你懂吗?”等话术营造找到货源不容易的感觉。而在鼓动消费者下单时,常常会使用“一共30单

就上一分钟”“错过就再也没有了”“这个价格就上一次,一会恢复原价”等说辞。

一些主播在直播平台上长期售假,也凸显出平台自身存在监管盲区。德州市公安局德城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民警马恒说,查处的销售假酒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曾在直播间连续直播卖货多时,仅一个月就销售假酒2000多箱。

中消协在《2022“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中提到,在“双11”转型升级,商品与交易逻辑再梳理的渐进过程中,平台与商家的规则边界意识还有待强化。

平台方监管责任需落实

记者注意到,一些平台已经采取措施,对直播售假行为进行治理。2022年9月,抖音电商就曾发布关于“三无商品”的专项治理公告,对销售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家、无厂址商品的商家进行严厉打击。此外,2022年11月10日,抖音电商还公布“打击售卖劣质羽绒服专项行动”阶段治理成果,封禁违规羽绒服商品33491件,清退相关店铺522个,处罚相关商家596个。

受访专家认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影响了正常的经营秩序,也侵害了相

关品牌企业的切身利益,同时侵犯了消费者权益,亟须严肃治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说,借助直播平台售假现象增多,凸显出对这一新兴领域的监管尚存不足。2021年5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制定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施行。相关监管部门应秉持对假货“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各类制假、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2年3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平台方的监管职责。

“各互联网平台需要进一步压实自身责任,对于入驻的电商经营者尽到主体资格审核义务,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同时,这也是促进自身业务增长的方式之一。”中消协律师团律师李斌认为,各大平台要做到严格落实监管,引导入驻商家恪守诚信经营原则,确保守法合规经营。

多地公安和消保部门也发出消费提示,呼吁消费者不断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尤其是避免盲目冲动,做到科学消费。遇到消费纠纷时,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线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